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學員會客規定

1090424

一、 會客對象:

- 1. 三等親以內, 具血緣關係者(含父母、祖父母、兄弟姊妹、姑叔舅姨及丈夫、 子女等)。
- 2. 養父母。
- 3.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。
- 4. 配偶
- 5. 若狀況特殊,院方得同意或拒絕特定人之會客。

二、 會客次數及時間:

- 1. 會客日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,且會客時段,以不 影響學員課程學習為前提。
- 2. 會客次數原則上以每週會客乙次,必要時視狀況增加。
- 3. 會客時間原則上以1小時為限,必要時視狀況增減。
- 4. 有關學員會客如有特殊狀況,無法於規定的時間內會客時,生輔員應以口頭請 示或專簽方式,簽請院長核可後辦理。
- 三、 會客地點於本院室內(外)空間。
- 四、會客時由輔導員在旁陪同或記錄。
- 五、 會客時由大門值勤人員通知生輔員至傳達室辦妥會客手續後,由生輔員陪同進入。

六、 會客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:

- 1. 會客人員需遵守本院門禁管制規定,**應配合進行訪客登記(附件)**,並注意服裝 儀容整潔。
- 2. 不得於院內抽煙、喝酒、吃檳榔。
- 3. 不得攜帶煙、酒、酒類發酵物及金屬、玻璃等危險物品入院。
- 為保護學員之健康,會客人員如有身體不適或發燒逾38℃時,請勿至院探視學員。

七、學員會客及收包裹注意事項:

- 1. 不得攜帶煙酒酒類發酵物及金屬玻璃等危險物品入院。
- 2. 攜入物品限量如下:

飲料: 鋁箔包裝限 6 瓶, 易開罐不得帶入, 數量過多時請交由 家長帶回。

泡麵:單包裝限5包(不可攜入碗裝泡麵),數量過多時請交由家長帶回。

零食、水果、日用品:數量過多時請交由家長帶回。

熟食、冷飲等:須現場食用,禁止攜入,剩餘熟食及飲料請交由家長帶回。

保養品:限乳液、護唇膏、化粧水、乳霜(限塑膠容器)。

藥品須經保健中心護理人員檢查核可後始可帶入。

- 3. **經生輔員評估後,學員得**委託離院學員、朋友代購物品至傳達室轉交或以包裹寄達。
- 4. 收包裹相關規定如下:
 - (1)當月份沒有會客、沒有申請一般假者,收包裹次數以4次為限。
 - (2)當月份有會客(不論次數多寡)、沒有申請一般假者,或者沒有會客、有申請一般假者,收包裹次數以2次為限。
 - (3)當月份有會客(不論次數多寡)、有申請**一般**假者,收包裹次數以1 次為限。

- (4)收假日**3**日後收包裹;其他的包裹以寄達日起**3**日內收(不包含週六、日及例假日),收包裹次數統計在寄達的當月份。
- (5)家長購買物品寄放在傳達室,等同收一次包裹。
- 八、違反前述各項規定經勸導拒不改善者,本院得禁止其會客。
- 九、本院如有疫情發生時,則暫停會客;另配合疫情警示,採取相關防疫管制措施如下,以降低疫情擴散:

防疫管控措施:

- 1. 每次探視至多 1 小時,每位學員於同一時段之會客原則上合計至多 2 人。
- 2. 家屬會客前應來電預約,落實詢問家屬旅遊史、職業史、接觸史、群聚 史等資訊,並詳實紀錄。
- 3. 會客時應於室外空間,家屬與學員應全程佩戴口罩,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,不可與學員共餐,並儘量保持適當社交距離(室內≧1.5公尺,室外≥1公尺)。
- 4. 探視結束後,立即為學員進行手部衛生。